

# 聲 明 書

本(公司)人投標貴分署「台中艦及 PP-2051 艇等 2 艘報廢艦艇與廢品 2 批變賣標售案(案號：S112010)」乙案所繳交保證金為新臺幣 28 萬元整 (            銀行(郵政)，票據號:            )，同意得標後轉換為履約保證金，以繼續完成履約保證事項，待所有應辦事項皆於履約期限內完成後，即可向本機關無息聲請領回；如於本案履約事項最後期限仍未完成者，以違約逾期論，自期限翌日起算，按逾期天數，100 噸以上艦艇，每日以契約價金總額 3%，計算逾期違約金，未滿 100 噸艦艇，每日以 3000 元計算逾期違約金，逾期違約金自履約保證金中扣除，及計算期程總和至履約完成日，如履約保證金已扣畢應補繳該期程逾期違約價金，特立此聲明。

此 致

海洋委員會海巡署艦隊分署

廠 商：

負責人：

住址：

中 華 民 國      年    月    日